

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6年6月16日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申14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市彬山木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（以下简称峰裕辉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35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6年8月6日召开了峰裕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峰裕辉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4家，发出表决票4张，收回表决票4张，弃权0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.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4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2.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4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3.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有4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

苏州市峰裕辉包装材料厂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

